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农办〔2017〕73号

市农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市农业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农委（农业局），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促进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湖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和《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委制定了《武汉市农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武汉市农业失信

行为惩戒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



武汉市农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和管理，营造诚信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涉农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农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包括采集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建立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确定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实施信用分类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第四条 农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使用和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制定信用等级确定标准，指导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农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各区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本区域农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并承担其

发布相关信用信息的解释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 农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谁许可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谁表彰谁录入”的原则，由各级农业和相关主管部门分级录入及管理。

第七条 农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

（一）主体登记信息，即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

（二）行政许可信息，即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设立市场主体并从事有关经济活动的信息；

（三）行政处罚信息，即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业绩情况信息，即市场主体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的信息；

（五）检查监测信息，即对市场主体监督检查、产品抽检等信息；

（六）其他信息，即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市级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共享或者公示的信息。

第八条 农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以农业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许可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质量公告、监督检查记录、向有关部门移送记录等为依据。

第九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在作出检查、处罚等处理决定且企业在法定时间内无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经营

者的信用信息更新。

第十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建立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档案。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一条 农业主管部门未按规定采集、记录、披露信用信息，或采集、记录、披露不真实信息，或故意将虚假信息记入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档案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具体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三章 信用等级确定

第十二条 农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确定的主要依据是：

- （一）是否能在行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而被处以刑事或行政处罚的事实；
- （三）违法行为是否属主观故意；
- （四）违法行为是否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

第十三条 农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从低至高分严重失信、失信、守信、示范守信四个等级。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等级：农业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严重失信等级。

-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或批准证明文件的，或被吊销许可证的；
- （二）企业负责人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因发布严重违法广告，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后建议农业主管部门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 （四）其他具有主观故意，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假冒

伪劣产品，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

第十五条 失信等级：农业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失信等级。

（一）有严重违法行为，但不足以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情形的；

（二）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故意掺杂使假、以次充好、非法添加、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三）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明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五）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发布广告或发布严重违法广告，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的；

（六）因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警告、公告多次的。

第十六条 守信等级：农业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守信等级。

（一）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在产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但无主观故意，且情节较轻、危害不大、并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第十七条 示范守信等级：生产经营者连续 2 个年度被评为守信等级，能在同行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第三年度可确定为示范守信等级。

第十八条 农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确定以自然年度为确

定时间周期。

第四章 信用等级信息发布

第十九条 农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结果由核发其行政许可资质的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农业市场主体对确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申辩时限内向核发其行政许可资质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辩。

第五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严重失信等级的农业市场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将其纳入全市农业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管理，依法对其实施行业退出；

（二）向社会公布其信用等级及违法违规情况；

（三）提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或变更经营范围。

第二十二条 对失信等级的农业市场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的基础上，加大对其抽查检查频次；

（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向社会公布其信用等级及违法违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示范守信等级的农业市场主体，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办理行政审批、

备案事项等相关手续；

（二）予以表扬并向媒体宣传推介。

（三）推荐其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重点项目申报、竞标、贷款融资、享受政府补贴及评优评奖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武汉市农业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信用奖惩机制，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湖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15〕67 号）和市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涉农生产经营者的失信行为惩戒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有关组织）认定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章 失信行为范围

第四条 纳入惩戒范围的企业失信行为主要限定为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分别明确的商务领域失信行为、政务领域失信行为、司法领域失信行为。

第五条 商务领域失信行为是指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

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以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

（二）恶意违约逃避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合同义务的；

（三）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四）发布虚假、夸大等违法广告的；

（五）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

（六）非法违规占用土地的；

（七）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

（八）发生质量事故的；

（九）发生安全事故的；

（十）违法用工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十一）未依法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十二）未履行环境保护法定或约定义务的；

（十三）弄虚作假骗取贷款、非法集资、违规担保的；

（十四）商业受贿行为；

（十五）故意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转移财产，逃避履行债务的。

第六条 政务领域失信行为是指生产经营者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法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未经许可、批准，擅自实施的；

（二）未通过行政机关或有关组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查的；

(三)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关闭或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四) 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五) 偷、逃、抗、骗税以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六) 故意提供、公布不真实生产经营统计数字的；

(七) 以虚假申报材料等方法骗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的；

(八) 在规定期限内，未向行政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

(九) 行政机关或有关组织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第七条 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是指生产经营者在仲裁、诉讼、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恶意串通，合谋编制虚假事实和证据等方式提请仲裁、公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非法侵占或损害国家、集体、公民财产或权益的；

(二)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 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规避执行等行为，以及其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四)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五)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第三章 失信行为程度认定

第八条 生产经营者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生产经营者具有以下失信行为之一，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被处以行政警告处罚；

（二）被处以较小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在一定数额以下行政处罚；

（三）被认定拖欠或欠缴劳动者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3个月以内；

（四）发生一般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事件）；

（五）因民事诉讼被法院认定为具有过错并被判决承担部分或次要民事责任；

（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恶意拖欠贷款本息6个月以内；

（七）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恶意拖欠公用事业缴费6个月以内；

（八）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条 生产经营者具有以下失信行为之一，为较重失信行为：

（一）未通过各类法定专项或周期性检验，被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仍未通过；

（二）被行政机关给予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暂扣许可证或暂扣营业执照处罚；

(三) 被行政机关给予降低资质资格等级处罚;

(四)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或者发生较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事件);

(五) 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为黄牌;

(六)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一定数额以上行政处罚;

(七) 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或者被认定拖欠或欠缴劳动者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 3 至 6 个月;

(八) 因民事诉讼被法院认定为具有过错并被判决承担全部或主要民事责任;

(九) 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向劳务提供者支付劳务报酬;

(十) 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恶意拖欠贷款本息 6 至 12 个月;

(十一) 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者具有以下失信行为之一, 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被行政机关给予撤销或者吊销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法人资质、营业执照处罚;

(二) 被处以特大数额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

(三) 违反资格资质管理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 谎报、瞒报安全事故或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或者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事件);

(五) 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为红牌;

(六) 被认定拖欠或欠缴劳动者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 6 个月以上;

(七) 被税务机关认定偷税、逃税、抗税、骗税,或因拖欠税款被税务机关公告;

(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生产、经营或服务行为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九) 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恶意拖欠贷款本息 12 个月以上;

(十) 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相同较重失信行为或者一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较重失信行为;

(十一) 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二条 对农业失信行为的惩戒,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社会监督与自我约束机制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三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列为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管对象;

(二) 不列入各类免审事项范围;

(三) 不授予或取消失信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对较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者除包含对一般失信行为采取的惩戒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产业经营、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法定代表人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二) 在相关农业行政管理事项中涉及评分时给予适当惩罚性减分;

(三) 减少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化措施;

(四) 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第十五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者除包含对较重失信行为采取的惩戒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法人和自然人失信黑名单公示;

(二) 提请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相关评估等级;

(三) 取消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化措施;

(四) 国家、省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者对农业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信用管理机构或者认定其农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和机构提交异议申请。

信用管理机构或者认定农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和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申请人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农业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者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农业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农业信用修复。

农业信用修复由生产经营者向依法处理农业失信行为并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信息的部门和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该部门和机构认为其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部门 and 机构信息系统，同时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申请信用修复。

对信用修复的生产经营者，在其修复结果生效后，免于相关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